

##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20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于2018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胡雪青女士主持。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同时对《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对公司2018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充分调查审核，我们认为：公司严格遵循《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情形。募集资金的使用及有关信息的披露合乎规范，未发现有关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3、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2018年半年度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监事会意见：公司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

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投资回报，有利于投资者分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8月28日